

锦州公略焊接技术有限公司年生产高端焊材 122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2 日，锦州公略焊接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2 号）规定，组织召开了锦州公略焊接技术有限公司年生产高端焊材 122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锦州公略焊接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相关领域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信息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场检查了本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情况，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锦州公略焊接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6300 万元，新建年生产高端焊材 12200 吨项目，项目位于锦州市龙栖湾新区，海荣街以西，占地 13534m²，建设生产厂房、综合楼、堆场及辅助建筑。建设 1 座 1 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厂房，1 座 2 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实验室，2 座 1 层堆场，1 座 2 层综合楼，总建筑面积为 9051.3m²。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为：年产烧结焊剂 10000 吨；年产焊条 1000 吨；年产实芯焊丝 500 吨；年产药芯焊丝 500 吨；年产焊带 2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3 月，锦州公略焊接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锦州公略焊接技术有限公司年生产高端焊材 12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3 月 25 日，取得锦州龙栖湾新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批复，锦龙环表【2014】6 号。项目于 2015 年 8 月份开工建设，建设单位为锦州公略焊接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竣工，2024 年 1 月进行试生产。2024 年 1 月 22 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申领工作，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21070007626810XR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300 万元，环保投资 88.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锦州公略焊接技术有限公司年生产高端焊材 12200 吨项目的建设范围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验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化的，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核查，锦州公略焊接技术有限公司年生产高端焊材 12200 吨项目以环评及环评批复为依据，组织相关设计单位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进行逐条对比，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设置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厂区排水管网呈枝状布置。本项目湿式除尘器用水不外排，经沉淀后，上清液反复使用，底泥干燥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沉降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锦州市龙栖湾新区玄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生产中粉尘和氟化钙粉尘，在加热炉熄火后，打开炉盖风冷，由于温度高，会有热料粉尘飘出，采用水喷淋法抑尘，然后用集尘罩引风机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烘干废气

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的清洁工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 和 NO_x，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焊条粉尘

生产时粉料加热及投料粉磨时产生的粉尘及氟化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然后用集尘罩引风机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等设施，所有设备均并置于封闭车间内，建筑隔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泥)、落地灰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DA001(焊条生产车间)1#废气排放口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和氟化物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DA002(烘干)2#废气排放口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得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DA003(焊剂混料配料)3#废气排放口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和氟化物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氟化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工业炉窑周边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本项目已落实“三同时”制度，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均采取了较完善的污染控制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21070007626810XR001W。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因此，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 (一)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操作、维修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技术档案和操作规程。

专家组：

于雄 杨威 王丽 杜磊

苗琦 陈晨

徐晓峰

锦州公略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